**罪犯许志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09号

罪犯许志伟，男，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八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作出了(2013)厦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志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志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出了(2013)闽刑终字第305号刑事判决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14年6月25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许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作出了(2017)闽刑更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了(2019)闽08刑更37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三八年九月九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许志伟伙同他人于2012年9月，在厦门市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规定，运输甲基苯丙胺4987.7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运输毒品罪。

罪犯许志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11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614.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25.2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198.2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40分。2020年8月17日因生产问题，与他犯发生争吵，扣20分；2021年9月13日因集体教育时谈笑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824.3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49.17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266.42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许志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